

中共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

绵食药监党组〔2018〕35号



中共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张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园区、科学城食药监管部门，市局各直属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绵阳市公务员局《关于同意张安同志任职的复函》（绵公函〔2018〕273号）和《关于同意周易同志任职的复函》（绵公函〔2018〕259号），经我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张安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周易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级科员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均从2018年7月起算。

中共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18年8月2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印发
